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征集企业需求和选派2027年度企业科技特派员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，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，中科院沈阳分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，帮助企业解决技术、人才和服务等难题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，现开展企业需求征集，并启动2027年企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1.在辽宁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型企业，需要解决技术、平台、人才、金融及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需求。

2.省内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服务机构、科学技术协会等单位中有意愿服务我省科技企业，并能够帮助企业解决技术、人才和服务等方面问题的科研及科技服务人员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科技特派员选派、管理与服务等业务流程的规范化、便捷化和信息化水平，实现与省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的账号互通，省科技厅对《辽宁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信息系统》

（以下称“特派员系统”）进行了优化完善，填报流程及功能设置已同步更新。请各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系统最新提示及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操作手册要求完成填报与推荐工作。系统访问地址为 https://service.kjt.ln.gov.cn，原信息平台和微信小程序即日起停用。

1.企业需求填报：企业通过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登录，进入“应用中心”，选择“企业科技特派员”，进入特派员系统，按照系统提示录入需求信息。（未注册企业应先进行注册，已注册企业可直接登录）

2.企业科技特派员信息填报：有意愿成为企业科技特派员的人员通过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登录，选择“企业科技特派员”，进入特派员系统，按照系统提示录入个人专业特长、服务领域等相关信息。（未注册人员需先进行注册并经初审单位审核，已注册人员可直接登录）

3.企业科技特派员推荐方式：根据企业科技特派员所选择的派出单位，分别由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推荐其在职人员，由各市科技局推荐本地区科技服务机构中的在职人员，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推荐其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人员。

4.动态征集：需求征集和企业科技特派员注册功能常年开放，企业、科研人员和科技服务人员可根据实际需求随时填报。企业科技特派员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企业需求并提交服务申请，经企业确认后完成服务匹配，双方签订协议后由企业科技特派员上传

协议。

5.**需求匹配：**省科技厅将根据企业提交需求入库情况，加强匹配，每年分批次予以审核。本批次在系统内完成匹配并上传协议的企业科技特派员纳入2027年度首批企业科技特派员支持范围。（对2026年度已与企业达成协议、且未享受过经费支持的人员，可纳入2027年度支持范围，合作协议日期及内容可按实际情况填报，并上传合作协议。）

6.**保密要求：**特派员系统不受理涉密创新需求，不得填写任何涉密内容，敏感信息须做脱密处理后方可填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及时将申报通知发送至各有关单位，广泛发动有关单位和人员积极填报，主动对接，帮助各有关单位凝练创新需求，激发科研人员服务企业的热情，为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
1.以下单位须凝练并提报企业需求：

（1）已纳入百千万企业提升行动的百、千层次的企业。

（2）近三年度新认定或通过复核的高新技术企业，雏鹰、瞪羚及独角兽类企业，2026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，以及有创新需求的专精特新企业等。

（3）近三年获得省科技厅各类计划项目支持及资金支持的企业。

2.已纳入省科技厅企业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范围、且按规定

享受过相关专项经费支持、尚未完成绩效评价的人员（绩效评价工作将于近期另行通知），须按要求完成本次系统信息填报工作，合作协议日期及内容以原始协议为准。

3.第一批集中征集入库受理时间为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。请各有关单位按时提交推荐意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：曾军阳　024-23983007

科创中心：吴儒鑫　024-83186050　13478196775

牛国强　024-83186055　18904010025

账号注册：姚　盼　13898640078

平台功能：蔡兴业　13478377937

附件：

1.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注册流程操作手册

2.企业科技特派员平台操作手册（高校管理员版）

3.企业科技特派员平台操作手册（企业管理员版）

4.企业科技特派员平台操作手册（市管理员版）

5.企业科技特派员平台操作手册（科技特派员版）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2026年11月6日